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20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3
1. 资质证书	4
2. 营业执照	5
3. 企业性质承诺书	10
4. 投标员	12
4.1 身份证	12
4.2 劳动合同	13
4.3 社保缴纳证明	17
二、企业业绩	18
1. 聚慧园4号、8号GLP实验室装修施工	19
1.1 合同	19
1.2 竣工验收证明	25
2. 金凤实验室（一期）EPC项目	26
2.1 合同	26
2.2 竣工验收证明	46
3. 杭州华大研究院项目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花园村标段机电安装、智能化专业分包(一)工程	54
3.1 合同	54
3.2 竣工验收证明	86
4.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迁(扩)建项目(二期)室内精装修及实验室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88
4.1 合同	88
4.2 竣工验收证明	95
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第一科研楼装修项目	96
5.1 合同	96
5.2 竣工验收证明	102
三、企业信用	110
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111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113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0214MA215D0Q7Q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 元）	10000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 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1-1202-2
企业法定代表 人	陈永强	建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102264214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8661010808
投标员	姓名：刘洁 身份证号码：61032219890821424X 手机号码：18292088532 邮箱： <a href="mailto:1015731660@qq.com">1015731660@qq.com</a>		
现有资质类别 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 1.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无锡新菲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1-12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5D007U 法定代表人:陈永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D232264281 有效期:2030-04-06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 02 月 28 日



## 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21466620260214007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5D0Q7Q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了解经营主体身份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无锡新菲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水强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1-120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设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节能管理服务, 安防设备制造,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物联网技术服务,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化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家具制造, 家具销售, 风机、风扇制造, 风机、风扇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医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关于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我方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5D0Q7Q，以下简称“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的投标活动。

由于公司内部正常的人事调整及经营需要，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6 年 02 月 14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原法定代表人王晓云变更为陈永强。

针对本次投标，我公司特此说明如下：

主体一致性：本次变更仅涉及法定代表人变动，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银行账户等主体资格信息均未发生改变。我公司仍为参与本次投标的唯一合法主体。

文件效力：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及我公司报名期间，原法定代表人王晓云先生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投标申请、声明函等）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依然合法有效。

变更后，自即日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陈永强先生负责本项目的后续投标活动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事宜。

资质真实性：我公司承诺，公司原有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业绩合同、财务状况等均真实有效，不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失效或产生瑕疵。

签署代表：若本项目后续需签署文件，我公司将由新任法定代表人陈永强先生签字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特此说明，请予核实。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永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 登記通知書

(0214wangwq) 登字[2026]第02140052号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5D0Q7Q）：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5D0Q7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强

登记机关: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5D0Q7Q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1-120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节能管理服务; 安防设备制造;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物联网技术服务;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家具制造; 家具销售; 风机、风扇制造; 风机、风扇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兽医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dm/2023/arc\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无锡菲兰爱尔空气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20200787688485B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

王晓云 经理	陈永强 董事	周文 监事	陈永强 董事
-----------	-----------	----------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 条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26NDX9J  
登记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2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3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4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5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共查询到 12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王晓云	陈永强	2026年2月14日
2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15号中泰药业总部14号楼5-2-2层205、206、207	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1-120	2026年1月4日
3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 更多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 更多	2024年12月23日
4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 更多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 更多	2023年9月1日
5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2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3年8月9日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3. 企业性质承诺书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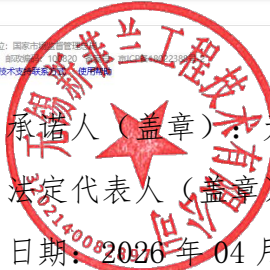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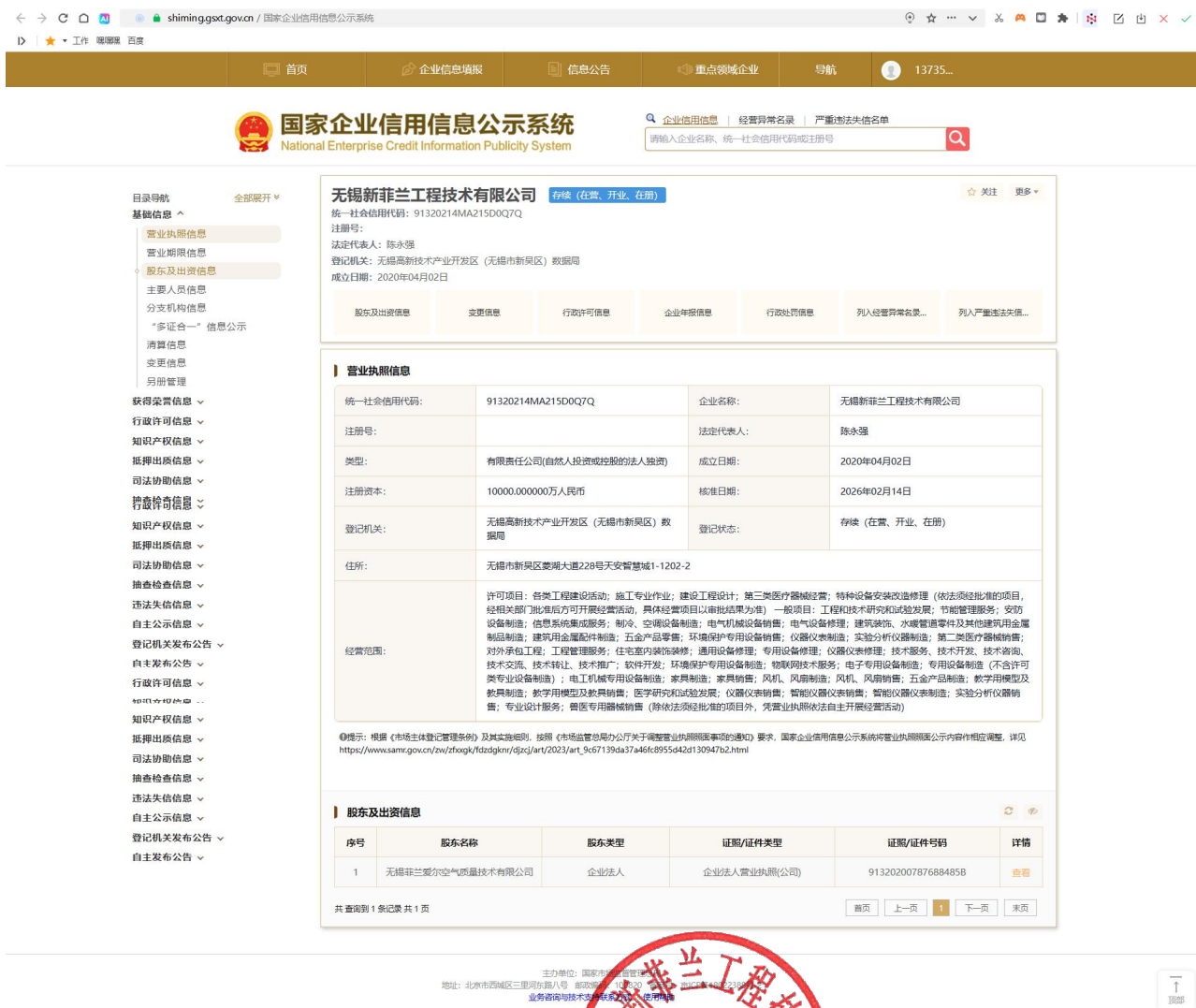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https://shiming.gsxt.gov.cn/>



承诺人(盖章):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5D0Q7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强

登记机关: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5D0Q7Q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1-120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节能管理服务; 安防设备制造;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物联网技术服务;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家具制造; 家具销售; 风机、风扇制造; 风机、风扇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兽医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dtd/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dtd/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无锡菲兰爱尔空气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20200787688485B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

王晓云 经理	陈永强 董事	周文 监事	陈永强 董事
-----------	-----------	----------	-----------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 条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26NDX9J 登记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 4. 投标员

### 4.1 身份证







行。

(二)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当签字确认。

####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公布的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经甲方提出，乙方拒不改正的；
- 5、因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乙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本单位工会。并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程序解除乙方劳动合同：

-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但甲方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乙方，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乙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按本条(三)、(四)项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甲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乙方说明理由。

(七) 乙方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八)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条第(五)项约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

消失时终止。但是，有本条第（五）项第 2 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应当续订或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甲方按规定执行。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乙双方可在本条中约定或者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等其他约定条款。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所有公司规章制度，若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十一、法律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二）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三）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的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6月20日

附：劳动合同变更情况记录：

变更合同原因	变更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一）本合同不适用劳务派遣劳动者和非全日制劳动者。（二）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是指甲方注册登记证上登记的人员，是法定代表人的，填入法定代表人栏，是负责人的，填入负责人栏。（三）户口性质是指非农业户口或者农业户口。（四）三种不同的劳动合同期限，双方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 4.3 社保繳納證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吴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5D0Q7Q

查询时间： 202510-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4	104	10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洁	61032219890821424X	202510 - 202603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二、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一览表

#### 机电安装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聚慧园4号、8号GLP实验室装修施工；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3842.373843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09月19日。

2、项目名称：金凤实验室（一期）EPC项目；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1073.011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1月27日  
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02月17日。

3、项目名称：杭州华大研究院项目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花园村标段机电安装、智能化专业分包(一)工程；

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537.096373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3月04日  
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8月20日。



#### 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迁(扩)建项目(二期)室内精装修及实验室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业绩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金额5253.80603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3月18日  
或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2月19日。

2、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第一科研楼装修项目；

业绩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金额5952.43238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合同金额>本次机电安装部分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的为符合要求的业绩；装饰装修类工程>本次装饰装修部分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的为符合要求的业绩。

3、提供投标人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至少3项，装饰装修类工程至少1项，合计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取列表前5项；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 1. 聚慧园 4 号、8 号 GLP 实验室装修施工

### 1.1 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南京\\皇\\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聚慧园 4#、8#GLP 实验室装修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聚慧园 4#、8#GLP 实验室装修施工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18]16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 URS

6. 工程承包范围: 聚慧园 4#、8#GLP 实验室装修施工, 包含 4#功能实验室、SPF 级屏障环境动物房、生产办公用房等、8#楼普通(洁净要求)环境动物房、生物安全实验室、辅助用房等, 施工内容包含: 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实验室设备安装、自控工程、工艺管道工程、废水、废气等工程, 装饰工程面积约 23053.19 m<sup>2</sup>, 其中净化面积约 9000 m<sup>2</sup>,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 URS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肆佰玖拾万零柒佰零陆元捌角捌分 (¥ 174900706.88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 160459364.11 元, 税金¥ 14441342.77 元(税率 9%);

其中: 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陆佰肆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 136476968.45元);

机电安装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肆拾貳萬叁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叁分  
(¥ 38423738.43元)。

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税率变更，按不含税价×(1+新税率)计算变化后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貳萬叁仟壹佰肆拾陆元貳角整  
(¥ 1523146.2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柒萬零貳佰陆拾伍元零叁分 (¥ 7870265.0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纵紧紧、孟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或）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 创 人：(公章)南京生物医 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南京皇 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无锡新菲 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571561223M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6089196805	组织机构代码：140082897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湖 南路6-6号 邮 政 编 码：210009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15号环普产业园30号楼二层 邮 政 编 码：214028
法定代表人：徐守苗	法定代表人：盛卫东	法定代表人：王晓云
委托代表人：徐全保 2022-7-29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025-83223202  
传 真: 传 真: 025-8322808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鼓  
楼支行  
账号: 账号: 553458191427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710188000377946

江苏银行无锡新城市



## 联合体协议书

南京皇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南京皇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聚慧园 4#、8#GLP 实验室装修施工（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南京皇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南京皇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南京皇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代表联合体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南京皇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东盛印卫（签字）

成员一名称：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云王印院（签字）

2022 年 6 月 13 日

## 1.2 竣工验收证明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聚慧园 4#.8HGLP 实验室装修施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皇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新菲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3217.82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7490.070688 万元	结构层次	钢结构5层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3日
验收意见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全部内容 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本工程资料齐全、工整 四、综合验收达到合格要求及符合施工规范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 李超	 (签字) 郭守法	 (签字) 杨志	 (签字) 王培						

## 2. 金凤实验室（一期）EPC 项目

### 2.1 合同

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发包人：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17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18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9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21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22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123
附件 6: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4
附件 7: 廉洁从业协议.....	125
附件 8: 安全管理协议.....	127
附件 9 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135
附件 10 履约保函.....	138
附件 11 中标通知书.....	13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重庆高新区金凤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渝高新改投[2021]48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融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毒理学实验室，实验繁育，实验动物中心，ABSL-2 实验室，NGS 实验室，形态学实验室，细胞学实验室，病理学实验室，分子学实验室，代谢学实验室，蛋白组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纳米合成实验室，开放科研平台，生物医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中心，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及其配套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专业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内容，具体范围为：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涉及医药实验室工艺设计、空气处理系统设计、暖通、弱电智能化、工艺给排水（纯水、废水）、工艺电气、精装、消防改造、增容改造、BIM 等系统的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内容；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所示的实验室维护结构系统、空气处理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艺给排水（纯水、废水）、工艺电气、精装、消防改造、增容改造、BIM 等施工工程，满足实验室洁净、温度、湿度、压差、屏障环境（SPF）、GMP、UPS、消防、防腐、人性化等功能要求，满足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控制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移交等工作。

（3）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二次专项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工程各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的审查。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柒拾叁万零壹佰叁拾柒元（小写：¥110730115.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零叁拾柒元（¥1361115.00 元）；□固定费率：75 %；  
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零肆拾肆元贰角伍分（小写：¥77044.25 元）；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叁拾陆万玖仟元（小写：¥109369000 元）；□固定费率：89.5 %；  
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叁万零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小写：¥9030467.89 元）；

#### (3) 限额设计和结算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应按照初步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除招标人需求发生重大改变外，施工图设计对应的预算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能超过 5500 元/平方米，否则应调整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要求，由此增加的设计费不计取；除招标人需求发生重大改变外，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计算出的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超过 5500 元/平方米的，原则上以 5500 元/平方米进行结算。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孟超  。

设计负责人：  戴宇翔  。

采购负责人：  陶小红  。

施工负责人：  孟超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高  
发包人：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0195001865

无锡菲兰工程技术有限  
无锡市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32021400829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616018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5D0Q7Q

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新风大道 99 号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15 号环普产业园 30  
号楼二层 205、206、207

邮政编码： 401329

邮政编码： 214142

法定代表人： 毛希桥

法定代表人： 王晓云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孟超

电话： \_\_\_\_\_

电话： 0510-82609608

传真： \_\_\_\_\_

传真： 0510-8260960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39920180806189858



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焱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YaoXin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upervision CO.LTD

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焱鑫[2024]B1209-1号

(第一册 共三册)



焱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报告书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项目实施建设情况 .....	2
三、项目结算审核的依据 .....	8
四、结算审核原则和审核方法及步骤 .....	9
五、结算审核结论 .....	10
六、结算审核目的 .....	12
七、审核结算与送审结算、合同结算原则同口径比较 ..	12
八、审核建议 .....	36
九、其它未尽事宜 .....	37





## 焱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YaoXin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upervision CO.LTD

焱鑫 [2024] B1209-1号



###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重庆高新区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提供该工程结算审核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重庆科学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责任；按行业规范与委托要求进行结算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保证审核报告的客观性、正确性、合法性是本公司及审核人员的责任。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贵单位委托承办业务的主要内容，并结合该项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分析、计算、核对、现场踏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目前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结算审核报告文号：焱鑫 [2024] B1209-1号
2. 项目名称：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3. 咨询类别：结算审核
4. 委托单位：重庆高新区财政局
5. 建设单位：重庆科学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施工图设计单位：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 招标代理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监理单位：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施工单位：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概算审查单位：重庆市市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 结算编制单位：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 结算跟审单位（一审）：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结算审核单位（二审）：垚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项目实施建设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毒理学实验室，实验繁育、实验动物中心，ABSL-2 实验室，NGS 实验室，形态学实验室，细胞学实验室，病理学实验室，分子学实验室，代谢学实验室，蛋白组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纳米合成实验室，开放科研平台，生物医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中心，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等。实验室维护结构系统、空气处理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艺给排水（纯水、废水）、工艺电气、精装、结构补强、消防改造、增容改造、BIM 等施工工程，满足实验室洁净、温度、湿度、压差、屏障环境（SPF）、GMP、UPS、消防、承重（样本库）、耐腐、人性化等需求。

### （二）项目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三）项目建设前期文件

1. 立项批复：渝高新改投[2021]482 号《关于金凤实验室项目立项的批复》，其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实验室建设费用：约 70000 万元，其中一期约 30000 万元，二期约 40000 万元；设施设备采购费用约 130000 万元，其中一期约 70000 万元，二期约 60000 万元。

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 可行性研究批复:渝高新改投[2021]485号《关于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其项目总投资约28254.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315.3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05.29万元,预备费2049.65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584.02万元。

3. 概算文件:渝高新改投[2021]486号《关于金凤实验(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概算的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金额20254.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061.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08.04万元,预备费933.48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651.8万元。

(四) 项目招投标情况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合同估算金额为15000万元,限价固定费率最高费率为90%,投标最高限价为13500万元。

中标单位为无锡新菲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10730115.00元(其中设计费固定费率75%,暂定设计费1350115.00元;工程费固定费率89.5%,暂定工程费109369000.00元)

(五)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1.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专业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内容,具体范围为: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涉及医药实验室工艺设计、空气处理系统设计、暖通、弱电智能化、工艺给排水(纯水废水)、工艺电气、精装、消防改造、增容改造、BIM等系统的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内容。

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所示的实验室维护结构系统、空气处理系统、暖通、弱电智能化、工艺给排水（纯水、废水）、工艺电气、精装、消防改造、增容改造、BIM等施工工程，满足实验室洁净、温度、湿度、压差、屏障环境（SPF）、GMP、UPS、消防、耐腐、人性化等功能要求，满足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控制要求，完成资料归档移交等工作。

(3)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2. 合同金额为 110730115.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1361115.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含税）：109369000.00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其中设计费固定费率 75%，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 89.5%。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实施工程中需进行增加的款项外，固定费率不予调整。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5. 合同结算原则：

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原则上按上述公式结算，设计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分项单独结算。特殊情况下，设计费、专业设备材料

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单独结算而采用一个固定总价的：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中标总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变更结算金额、索赔赔付金额、奖励、罚金、违约金等。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应按照初步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除招标人需求发生重大改变外，施工图设计对应的预算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能超过 5500 元/平方米，否则应调整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要求，由此增加的设计费不计取；除招标人需求发生重大改变外，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计算出的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超过 5500 元/平方米的，原则上以 5500 元/平方米进行结算。

根据 2022 年 1 月发布的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答疑及补遗（一）约定：将原“限额设计和结算”的描述修改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应按照初步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除招标人需求发生重大改变外，施工图设计对应的预算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能超过 4300 元/平方米，否则应调整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要求，由此增加的设计费不计取；除招标人需求发生重大改变外，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计算出的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超过 4300 元/平方米的，原则上以 4300 元/平方米进行结算”。

设计费结算原则：采用固定费率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按 02 版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以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对应的设计费乘以中标费率结算（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专业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不计取其余调整系数）乘以施工图阶段占比（50%）。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经审核通过的实际工程量依据下列的计价原则、工程定额、造价

信息等計算出的建築安裝工程費基價-認質核價的設備材料費-安全文明施工費- $\Sigma$ 規費- $\Sigma$ 稅金) $\times$ 固定費率(即中標費率)+認質核價的設備材料費+安全文明施工費+ $\Sigma$ 規費+ $\Sigma$ 稅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費用。(市場價格波動引起的調差直接在計算建築安裝工程費基價的過程中調整)。

建築安裝工程費基價計價原則：

1)以《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重慶市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則》(CQQDGZ-2013)、《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工程量計算規範》(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計算規範》(GB50857-2013)、《通用安裝工程工程量計算規範》(GB50856-2013)、《構築物工程工程量計算規範》(GB50860-2013)、《園林綠化工程工程量計算規範》(GB50858-2013)、《重慶市建築工程計價定額》(CQJZDE-2018)、《重慶市裝飾工程計價定額》(CQZSDE-2018)、《重慶市安裝工程計價定額》(CQAZDE-2018)、《重慶市市政工程計價定額》(CQSZDE-2018)、《重慶市綠色建築工程計價定額》(CQLSJZDE-2018)、《重慶市房屋修繕工程定額》(CQXSDE-2018)、《重慶市建設工程費用定額》(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漿配合比表、施工機械台班定額》(CQPSDE-2018)、《重慶建築工程施工儀器儀表台班定額》(CQYQBDE-2018)、《重慶市城市地下綜合管廊工程計價定額》(CQGLDE-2018)、《重慶市城市管線遷改工程計價定額》(CQGXDE-2019)、《重慶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關於建築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調整建設工程計價依據的通知》(渝建(2016)35號)、《重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關於適用增值稅新稅率調整建設工程計價依據的通知》渝建(2019)143號)、《重慶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關於頒發2018年重慶市建設工程計價定額綜合解釋的通知》等相關配套定額及文件為依據。上述計價原則中無定額可套用的，由承包會同監理

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以施工设计图为依据，以设计变更图、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为参考依据，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各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3) 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4) 设备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措施费：按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的规定（费率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进行结算。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重庆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按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

(6)其他费用结算原则：按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

(六)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1.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31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实际工期88日历天，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2.工程竣工验收：2022年4月29日，建设单位组织跟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已全面完成。

### 三、项目结算审核的依据

(一)国家基本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

(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三)建设单位提供的与造价相关的经济资料：

1.总投资概算审查报告；

2.预算编制报告；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中标的投标文件(纸质及电子版);
5. 中标通知书;
6. 施工设计图(报审审查合格);
7. 施工合同;
8. 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的设计变更、洽商单、现场签证表;
9. 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竣工图;
10. 由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送审结算书;
11. 质检及隐检记录等相关资料。
12. 关于《金凤实验室一期项目》合同问题的联系函

#### 四、结算审核原则和审核方法及步骤

##### (一) 结算审核原则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对本项目结算进行审核。

- 1、公平、公正原则:审核人员立足于客观公正立场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以求得公允、合理的结论;
- 2、客观原则:审核人员不受其他人为因素的影响,实事求是按照工程结算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分析、判断和计算;
- 3、科学原则:审核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和公认的规范、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结算审核。

##### (二) 结算审核的方法及步骤

我公司采用全面审查法审核本工程结算,审核的内容及重点:一是施工合同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以及履行情况;二是设计变更依据充分性、合理性、规范性;三是现场签证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四是工程数

量計算的正確性；五是審查設計變更、新增項目組價的合理性。具體審核步驟如下：

1. 做好審核前的準備工作。
2. 做好工程現場踏勘。
3. 嚴格按照合同約定的結算原則進行審核。

### 五、結算審核結論

本工程送審結算金額為 436741469.32 元，經審核後結算金額為 132691512.20 元（合同內工程費金額為 105924830.47 元，合同外新增工程費金額為 25316847.73 元，設計費為 1449834 元），綜合審減率為 2.96%。根據合同結算原則竣工結算價=設計費結算價+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價±合同約定的其他費用。

送審結算與審核結算對比表

表 1

單位：元

序號	單位工程名稱	送審 結算金額	審核 結算金額	審增(+)、 審減(-) 金額	審增(+) 、 審減(-) 率(%)	備註
1	合同內	115864806.57	105924830.47	-9939976.10	-8.58	
1.1	原建築拆除	1154436.02	774975.13	-379460.89	-32.87	
1.2	暖通工程	20925184.77	18880286.23	-2044898.54	-9.77	
1.3	电气工程	12823814.76	11638738.92	-1185075.84	-9.24	
1.4	實驗室空氣處理 質控系統	20874846.65	20856027.75	-18818.9	-0.09	
1.5	智能化工程	9610180.7	8619284.59	-990896.11	-10.31	
1.6	消防工程	3222022.84	2338419.24	-883603.6	-27.42	

金鳳實驗室(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項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 结算金额	审核 结算金额	审增(+)、审减 (-) 金额	审增(+)、 审减(-) 率(%)	备注
1.7	给排水工程	507442.33	392740.06	-114702.27	-22.60	
1.8	实验室纯水及 废水处理系统	2385756.42	2334401.26	-51355.16	-2.15	
1.9	自控系统+气体 工程	3721731.44	3537395.23	-184336.21	-4.95	
1.10	装饰工程	22257501.33	20389441.74	-1868059.59	-8.39	
1.11	加固工程	387814.59	289540.01	-98274.58	-25.34	
1.12	实验室家具+原 初设方案办公 家具	17994074.72	15873580.31	-2120494.41	-11.78	
2	变更新增部分	25883117.82	25316847.73	-566269.59	-2.19	
2.1	4#楼2层实验室 整体位置调整 至4层	72571.69	47452.4	-25119.29	-34.61	
2.2	4#楼3层(北侧 新增+南侧调整 +原方案拆除)	11568579.59	10355513.77	-1213065.82	-10.49	
2.3	5#楼1F北侧楼 科技馆提档升 级	7457910.87	7089204.95	-368705.92	-4.94	
2.4	施工方案、材料	6784055.17	7824676.61	1040621.44	15.34	

金鳳實驗室(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項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 结算金额	审核 结算金额	审增(+)、审减 (-)金额	审增(+)、 审减(-) 率(%)	备注
	升级					
3	施工图设计费	1489352.00	1449834	-39518	-2.65	
4	合计	143237275.89	132691512.20	-10545763.69	-7.36	
5	最终审核金额	136741469.32	132691512.20	-4049957.12	-2.96	

审核说明:

1、合同约定：“限额设计和结算”的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能超过 4300 元/平方米，2022 年 2 月 18 日《合同答疑的会议纪要》明确“平方米”按照实际施工的建筑面积计算，审核实际施工建筑面积为：24796.5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控制总价为：24796.5（平方米）\*4300（元/平方米）=10662.49 万元，我方审核合同内金额：10592.47 万元，小于按照 4300 元/平方米计算的限额金额。2、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设计费固定费率 75%，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 89.5%，我方审核定案金额对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下浮。我方二审对合同内办公家具按照初设概算金额 135 万元计取，我方认为初设概算发生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不具备合理性，故办公家具因为业主需求发生改变，提高品牌和档次，已经完成设计变更流程，计入设计变更新增内容。

六、结算审核目的

为重庆高新区财政局办理工程结算提供参考依据。

七、审核结算与送审结算、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同口径比较

(一) 审核结算与送审结算同口径比较:

二审和一审对该项目审核口径的区别：一审按照“特殊情况下，设计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单独结算而采用一个固定总价的：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中标总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所以才有超中标总价扣 649.58 万元。我方二审按照：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设计费结

## 2.2 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表-7 (1)

XS20220003

#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5202209300120  
工程地址: 重庆高新区金凤镇金凤实验室  
建设单位: 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凤实验室（一期）工程 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址	重庆高新区金凤镇金凤实验室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5000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
	层数	5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31 日
工程验收范围	 <p>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p>				
专门情况说明	/				



验收表-7 (1)

遗留事项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	/	毛希桥	李鹏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A244073562	孙勇	侯博文
	监理单位	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乙级	E250002011 -4/1	李琴	彭浪
	施工单位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一级	D232264281	王晓云	孟超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海渝建设工程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国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2年4月15日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验收表-7 (1)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3. 2. 17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li> <li>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li> <li>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li> <li>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安装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li> <li>5.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li> <li>6.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 </p>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博文			
	成员(签字): 刘刚 赵建安 夏江平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彭浪			
	成员(签字): 王兴发 李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孟超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毛希桥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 2月17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高新市监) 登记内变字[ 2022 ]第 050678 号

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原名称：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格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2年04月18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cqgs.gov.cn](http://gsxt.cqgs.gov.cn)）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 杭州華大研究院項目實驗室改造裝修工程(EPC)工程總承包項目花園村標段機電安裝、智能化專業分包(一)工程

3.1 合同

合同編號：23-C-9-0013/SG010

杭州華大研究院項目實驗室改造裝修  
工程(EPC)工程總承包項目  
花園村標段  
機電安裝、智能化專業分包(一)合同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 -
2. 工程概况.....	- 4 -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 4 -
4. 工程工期.....	- 7 -
5. 工程质量.....	- 7 -
6. 安全文明施工.....	- 9 -
7. 材料设备供应.....	- 9 -
8. 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 10 -
9. 甲方的工作.....	- 12 -
10. 乙方的工作.....	- 12 -
1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4 -
12. 竣工验收、结算.....	- 17 -
13. 质量保修.....	- 19 -
14. 履约担保.....	- 19 -
15. 保险.....	- 21 -
16. 违约责任.....	- 21 -
17. 分包合同解除.....	- 25 -
18. 争议解决.....	- 25 -
19. 通知与送达.....	- 25 -
20. 营改增特别条款.....	- 26 -
21. 其他事项.....	- 29 -
附件 1: 乙方人员名单及身份材料.....	- 32 -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46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7 -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49 -
附件 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 52 -
附件 6: 治安防火协议.....	59
附件 7: 保密协议.....	62

附件 8: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65

附件 9: 履约保函 .....71

附件 10: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72



## 花园村标段机电安装、智能化专业分包（一）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国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签订时间：2024年3月4日  
乙方（分包方）：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乙方） 23-C-9-0013/SG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EPC 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就 杭州华大研究院项目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花园村标段机电安装、智能化专业分包（一） 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6)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

的优于之前的。

## 2.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杭州华大研究院项目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EPC）工程  
总承包项目花园村标段机电安装、智能化专业分包（一）工程

2.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3 号。

2.3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花园村标段机电安装、智能化专业分包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气动工程、照明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kv 以下变配电、电力配电、照明配电、电缆、防雷与接地、数据机房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设备网系统、外网系统、内网系统、给排水系统、卫生器具、纯水、废水处理设备、通风、排烟系统、空调系统、空气质控系统、气源设备）等范围内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土建预留预埋、调试、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服务、资料归档，以及零星工程、施工配合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甲方后续提供的施工图及划分界面为准，以及所有相关检测。

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成品保护、包综合治理、包人工材料等上涨之任何差额因素、包自负盈亏、包保修服务、包检测费、包试验费及其他相关手续费、包资料（按项目归档要求）、包竣工验收合格的分包方式。

##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3.1.4 种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3.1.1 固定总价法

(1)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水电、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即履行合同文件下所有义务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规费及利润等。若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仅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清单项目及数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本分包工程固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      万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      %，税额为      /      万元。

(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图纸、规范标准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合同价

款一律不作調整。雙方約定的合同總價調整方法：    /    。

### 3.1.2 固定單價法

(1) 固定綜合單價中已包括但不限於人工費、材料費、施工機械使用費（含安拆費和場外運輸費）、水電費、施工技術措施費、施工組織措施費、各類規費、企業管理費、利潤和稅金等。工程量清單單價作為變更簽證計價的依據，工程量清單項目及單價作為結算的依據，且工程量清單最終以甲方書面審核確定為準。

(2) 本分包工程暫定合同價款（含稅價）為人民幣    /    萬元，不含稅價格為    /    萬元，增值稅率或徵收率為    /    %，稅額為    /    萬元。

(3) 雙方約定的合同單價調整方法：    /    。

### 3.1.3 業主審定結算價款減去總包管理配合等費用法

(1) 合同價款及結算方式按照總包合同項下對應分包工程的合同價款及結算方式，分包合同結算價款最終按業主審定結算價款減去總包管理、配合、水電及其他相關費用。

(2) 本分包工程暫定價款（含稅價）為人民幣    /    萬元，不含稅價格為    萬元，增值稅率或徵收率為    %，稅額為    萬元，總包管理配合等費用（含稅價）按分包合同價款的    %扣減，結算時按照業主審定結算價款作為扣減基數。

### 3.1.4 本合同價款採用固定比例下浮方式，下浮比例在結算時不作調整。

(1) 本分包工程下浮率為26.5%。花園村標段機電安裝、智能化專業分包（一）工程暫定合同（含稅價）總價為人民幣貳仟伍佰叁拾柒萬零玖佰陸拾叁元柒角叁分（RMB: ¥ 25370963.73 元），不含稅價格為人民幣貳仟叁佰貳拾柒萬陸仟壹佰壹拾叁元伍角壹分（RMB: ¥ 23276113.51 元），增值稅率或徵收率為9%，稅額為人民幣貳佰零玖萬肆仟捌佰伍拾元貳角貳分（RMB: ¥ 2094850.22 元）。如國家稅收政策調整引起的增值稅稅率調整，按規定執行。

(2) 本分包工程暫定合同（含稅價）總價為人民幣貳仟伍佰叁拾柒萬零玖佰陸拾叁元柒角叁分（RMB: ¥ 25370963.73 元），最終結算價款按照總包合同條款中經圖審通過的施工图預算、結算編制及審核原則並結合項目 EPC 總承包單位、審計單位的結算定案價及業主最終核定價為（未下浮前）基數下

浮 26.5 %计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款（无价材料、设备按签证价不计 EPC 中标下浮率）。

本分包工程最终价款的约定如下：

- ①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款 > 以经图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结算编制及审核原则并结合项目 EPC 总承包单位、审计单位的结算定案价及业主最终核定价为（未下浮前）基数下浮 26.5 % 计算的本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款时，调整后的本分包最终结算价款 = 以经图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结算编制及审核原则并结合项目 EPC 总承包单位、审计单位的结算定案价及业主最终核定价为（未下浮前）基数 × 本分包工程下浮率 26.5 %（无价材料、设备按签证价不计 EPC 中标下浮率）。
- ②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款 ≤ 以经图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结算编制及审核原则并结合项目 EPC 总承包单位、审计单位的结算定案价及业主最终核定价为（未下浮前）基数下浮 26.5 % 计算的本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款时，调整后的本分包最终结算价款 =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分包工程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水电费计算方式按分包造价与总包造价占比同比例计算分摊，甲方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清单已列明，但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且不论是否调整，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3.3.2 如果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EPC 总承包单位、业主和监理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违约金 10000 元，（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

####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于 2024 年 03 月 30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 天。同时，乙方必须满足发包人对本工程竣工时间的要求，且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

4.2 节点工期要求：\_\_\_\_\_ / \_\_\_\_\_。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 EPC 总承包单位、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5.2.1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1）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2）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的最新范本规范（除另有约定）；

(3) 《建築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統一標準》(GB50300-2013)；

(4) 《建築施工安全檢查標準》(JGJ59-2011)；

5.2.2 本合同沒有約定相關標準規範的，應適用總包合同中所規定的與分包工程有關的標準和規範，以及國家和地方可適用的相關標準和規範。若沒有相應工程建設標準的，應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術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時間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經甲方確認後執行。因乙方原因，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通報批評一次或新聞媒體曝光一次的，每次扣罰 20 萬元。因承攬人原因被區級及以上等部門督查通報的，每次扣罰 10 萬元。

5.3 對於隱蔽工程，乙方在做好質量自檢、自評的基礎上，經甲方、監理和業主檢查驗收後方可進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經檢查驗收而由乙方擅自施工的隱蔽工程，任何情況下，乙方都有義務將該隱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剝露，以便重新檢查其質量，然後再修復，損失費由乙方自理。

5.4 分包工程的檢查、驗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沒有明確約定的，按照總包合同相應的條款履行。乙方應允許並配合甲方、EPC 總承攬單位、業主和監理進入乙方施工場地檢查工程質量。

5.5 乙方應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擔總包合同約定的甲方應承擔的義務。若因乙方分包工作內容導致建設主管部門或業主、監理單位、EPC 總承攬單位對甲方罰款的，全部罰款均由乙方承擔，且乙方應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違約金。該等罰款及違約金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時以現金形式繳納給甲方，否則甲方有權在任何一次支付乙方款項前雙倍扣除。

5.6 乙方應根據甲方要求，隨時提供相關技術資料（如材料、設備出廠合格證、試驗報告等）的複印件或原件。

5.7 甲方有權隨時檢查工程作業進度、質量，如不符合雙方約定的工程質量標準或相關技術規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產生的返工費用和損失均由乙方承擔。

5.8 乙方在施工中如發現有質量問題或隱患須立即通知甲方，不得自行處理，如在施工中发现乙方對質量問題隱瞞不報的，甚至未經甲方允許自行處理的，甲方將給予乙方每發現一次 1000 元的處罰，並保留其他索賠的權利。

5.9 工程進入粉刷階段以前乙方要全面檢查安裝工程的隱蔽情況，堅決杜絕

粉刷后开洞开槽，特别是墙面、地面开槽，否则每发生一处罚款 1000 元。

##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双方约定，本项目工地达到 确保项目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安全。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6.3 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6.4 为确保达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6.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各种料具应当根据施工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6.6 乙方应当每天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并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6.7 双方已制定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6.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 材料设备供应

###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7.1.2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提前（不少于 10 日）向甲方提交供货材料设备计划。

7.1.3 除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并负责材料设备吊装、装卸、搬运、仓储、场内转移，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可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款将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数

量以乙方现场签认的收料单为准，价格以甲方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价格为准。材料、设备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随意使用于本项目之外，也不得浪费。

7.1.6 补充约定：无。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总包合同规定由业主供应和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供应外，原则由乙方根据总包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采购。（品牌详见附件8）

7.2.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EPC 总承包单位、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如有）相一致，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质量标准，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通过前述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设备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2.3 关于材料设备的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遵循总包合同之约定。

## 8. 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8.1 甲方委派 方武平 作为驻工地代表（甲方项目经理），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甲方可以随时变更调整甲方项目经理及职权，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8.1.1 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8.1.2 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8.1.3 甲方项目经理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接收时间。如果乙方项目经理或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或现场拒绝签收，甲方可直接将指令、通知及签证发送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电子邮箱中，甲方发送到乙方电子邮箱后即视为已送到乙方。对于甲方下发的质量及安全等整改通知，即便甲方项目经理未签字，只要加盖甲方项目章仍视为有效。


8.1.4 涉及设计变更、工期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工程索赔等可

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后才能生效，否则即便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也不对甲方发生效力，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2 乙方任命 杨锦杰 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3861798817，身份证号 320684198611125170，项目经理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授予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利，并使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同时，乙方任命 王峰 作为工程技术负责人，任命 陶池保 作为安全员，任命 张又忠 作为质量员。乙方应组成包含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的工程管理班子，班子人员名单（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8.3 如确需变更上述人员，乙方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否则需按 100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人员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24 小时更换为符合本合同约定且资格和经验获得甲方认可的人员，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更换、迟延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要求，乙方需按 50000 元/人·次或 10 万元/（人\*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1) 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 (2)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3) 不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的；
  - (4) 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约定的人员名称不符的；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5 乙方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等到岗率须达到 80 % 以上，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上述人员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乙方上述人员每个工作日在现场不少于 6 小时。如果上述人员到岗率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到岗率与约定到岗率的差额，每人每差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上述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

的,应当事先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说明,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予以请假,请假时间不计入上述考评内容;甲方驻工地代表有权拒绝乙方人员不合理的请假要求。

8.6 乙方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8.7 乙方工人进场前必须将进场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特殊工种人员还应附上岗证及施工资质复印件。乙方应当为其使用的劳动人员办理符合行政监管部门对于施工人员要求的所有证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居住证等,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9. 甲方的工作

9.1 负责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

9.2 其他工作: \_\_\_/\_\_\_。

### 10. 乙方的工作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本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本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缺陷。

10.2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本合同有约定时),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甲方的批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0.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未能遵守上述规定导致处罚或造成甲方、EPC 总承包单位、业主遭受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10.6 乙方应允许甲方、EPC 总承包单位、业主、监理及其四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但乙方可以向责任方追偿。

10.8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0.9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 EPC 总承包单位、业主或监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服从甲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的管理，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负责。

10.11 乙方负责照管甲方供应的材料，并承担因未能照管或照管不力导致甲方供应材料损毁、遗失的一切损失。

10.12 乙方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整理施工技术资料，并在分包工程完成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甲方，套数不限，根据发包人需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3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管理乙方进场工作人员，负责清退未经考核上岗和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

10.14 乙方确保乙方进场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安全操作规程，自行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服装、防滑鞋等，其中安全帽需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工作卡上岗。如果乙方自行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经甲方确认不合格，甲方有权购买并直接发放给乙方现场人员并加收 2 %采保费用，且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10.15 乙方小型机具需经甲方现场人员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租赁或自有起重机械、吊篮等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过业主、监理、EPC 总承包单位、甲方进场验收，但该等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且乙方安装、验收、

拆卸该等设备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16 未经甲方现场指挥人员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动用现场的一切机械设备、用电设备。乙方如果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机具、设备损毁的，应当承担机具、设备的修复或更换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10.17 乙方负责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保护周围地下管线，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或上述资料提供不全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因工程施工而给施工场地周边的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10.18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测量放线、现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进行施工，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施工导致的多施工部分甲方不予计算工程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多施工部分恢复原貌。

10.19 其他工作：若发现乙方未按图施工，存在偷工减料等现象，第一次发现扣罚 5 万元，第二次发现扣罚 10 万元，甲方和业主方发现三次及以上，加倍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1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1.1 本分包工程的工程款支付采取下列第 11.1.5 种支付方式：

11.1.1 与总包合同付款条件相匹配

甲方在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在    日内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如果业主向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实际条件/进度与总包合同相关约定不一致，则应以业主实际支付工程款的条件/进度作为支付分包工程款的依据。

11.1.2 按月进度支付

(1) 每月完成工程量经双方确认后，在次月    日前支付确认工程款的   %。

(3) 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

(3) 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甲乙双方结算后的    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留   %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

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 11.1.3 按节点进度支付

(1) 在本分包工程     、    、     节点完成后，分别在次月的      日前支付已完工程款的     %。

(2) 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

(3) 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甲乙双方结算后的      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留     %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 11.1.4 工程完工后支付

(1) 分包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监理、业主验收后，在次月的      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

(2) 在包含分包工程在内的整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过甲乙双方结算后的 10 日内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款的     %，留     %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且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保修金并扣除相关保修等费用后（如发生）30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 11.1.5 其他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暂定合同（含税价）总价的 10% 支付预付款，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履约担保后支付。

(2)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报表由监理、业主单位、EPC 总承包单位、甲方及第三方审计审核后在次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月实际已完工程量价款（下浮后）的 85%（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变更款项施工期间不予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结算后统一支付。

(3)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业主单位、EPC 总承包单位、甲方及第三方审计核定已完工程量价款（下浮后）的 90%；

(4) 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后且相关备案资料办理完毕后，工程款支付至经监理、甲方、EPC 总承包单位、业主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的

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98.5%。

(5) 结算审定金额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 2 年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本分包工程保修金后 30 天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向乙方付清，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能抵扣，所产生的相关税金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具体以业主单位付款为准，甲方仅在收到业主单位或（和）EPC 总承包单位拨付的款项后，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甲方不承担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可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或者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支付工程款，如需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1.3.1 乙方应在满足本合同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提出付款申请并按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经过认证后支付相应工程款。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相应延迟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2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为第 20.1 条中双方基本信息中填写的账户。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视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未变更，甲方向该账户转账、汇款仍视为合法、有效的付款行为，乙方不得再主张由甲方重新支付。

11.3.3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前，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或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11.3.4 不论采用何种付款方式，乙方同意以甲方实际收到业主或 EPC 总承包单位当期应付工程款作为甲方的付款条件。如果业主未向甲方足额支付当期工程款，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实付数额与应付数额的同等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因业主或 EPC 总承包单位迟付、拒付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主张任何违约金或利息，并承诺自行筹集资金实施分包工程，并承诺协助甲方共同向业主催讨资金和索赔。

11.3.5 本合同所涉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十条“营改增特

别条款”中相关约定。

11.3.6 分包中涉及的民工工资部分乙方应按照项目当地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未及时支付为由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确认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属实，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代乙方支付民工工资，且甲方应付工程款在代付民工工资范围内相应抵扣。

11.3.7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果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等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工程款抵偿。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工程款，收款时应该对当期甲方应付款金额。如果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超过当期实际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多收的工程款立即退还甲方。

## 12. 竣工验收、结算

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当地管理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

12.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将按照相应程序对乙方分包工程进行验收。

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包括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的总包合同项下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

12.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将按照相应程序对乙方分包工程进行验收。甲方认为分包工程尚不具备验收条件或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验收，直至分包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5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如因提交不及时导致工程结算（含审计）滞后，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甲方工程师和成本管理部人员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视为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或不真实的，由乙方承担审价延误、费用增加等全部责任。

12.6 乙方应当如实上报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审计收费标准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执行，工程结算审计基本费用由业主承担（另详审计合同）；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增核减追加费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付清应承担的审价（审计）费后，方可进行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甲方应在业主确定工程最终结算价且业主向甲方支付应付工程款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若乙方无故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导致甲方不能及时获得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与业主或其委派的审价（或审计）单位确定结算金额，乙方对此无异议并认可结算金额。

12.7 如本工程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则本工程结算需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并以第三方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甲乙双方对该分包工程进行结算的依据。第三方审计审计期限不受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的限制。

12.8 本工程验收达到要求后30天内，乙方应当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包括光盘），套数不限，根据发包人需求。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业主、甲方确认。

12.9 施工图预算、结算编制及审核原则：

1)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安责险按取费费率的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

3) 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

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自行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4) 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 2018 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审批，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5)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标准费率的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6) 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7) 人工、材料价格按照 2023 年 10 月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由业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EPC 总承包单位、甲方、乙方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经业单位审核签证确认的签证价不下浮。无定额套用的项目，由业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EPC 总承包单位、甲方、乙方等相关单位共同确定或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经业单位审核签证确认的签证价不下浮。

8) EPC 总承包合同中已作品牌推荐的材料，如信息价（正刊）中有同档次品牌规格的价格，按信息价计算。无同档次品牌规格的材料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与信息价价格的差异性。

9)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合同 3.1.4 条约定为准。

### 13. 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义务及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 14. 履约担保

14.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以下第 14.1.2 种：

14.1.1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乙方应按履约担保的 / 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本合同第 20.1 条约定的乙方账户转出，转入本合同第 20.1 条约定的甲方账户内，且应当注明款项用途，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并仍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履约保证金。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项目经理、项目承包人等）所作出的意思表示、行为等均不能直接或当然地约束甲方，其个人收取保证金等各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员工等以任何形式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

(2) 待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均按要求提交后，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和/或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和/或相关损失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    天内将保证金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 14.1.2 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由银行出具的保函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即   貳佰伍拾叁万柒仟零玖拾陆元叁角柒分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必须按附件 9 中格式执行，不可修改，否则甲方不予接受），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如果在截止日期届满前工程延期，或存在争议问题尚未解决的，乙方负责在上述保函到期前 28 日办理完毕保函延期手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延期保函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并提前承兑乙方前述保函。当乙方未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主张付款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   7   日内将履约保函余额恢复至履约保函提取前的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函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14.2 甲方  向  不向（请勾选）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

14.3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履约扣款及罚款的，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条件同意。

## 15. 保险

15.1 甲方保险义务：甲方按照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总包合同的约定办理购买相关保险，乙方按本专业分包工程造价与总包造价占比同比例计算分摊保险费。

15.2 乙方保险义务：乙方按照国家和施工工程当地的法规政策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并额外办理商业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如因乙方未办理保险或保险不足引起索赔，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16. 违约责任

### 16.1 工期责任

16.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每日 10000 元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收取分包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业主、监理单位、EPC 总承包单位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增加、窝工费以及因甲方另行分包而可能增加的分包价款等损失），则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工程进度滞后造成其他施工单位工期延误，导致其他施工单位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承担该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相应顺延工期外，甲方还应按每日 5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窝工补偿。

16.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应按每日 10000 元承担违约金。乙方擅自停工超过 3 天时，应另外根据本合同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2 质量责任

16.2.1 乙方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设备等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和材质报告单，且须经材质复试的还应提供合格的复试报告，否则视为所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设备不合格。如果不合格材料、设备尚未使用或安

装，乙方应立即将其清运出施工现场，并按该不合格材料、设备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不合格材料、设备已经使用或安装，乙方应当立即拆除，并按该不合格材料、设备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须向业主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2.2 乙方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图的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否则即便经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鉴定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乙方仍应按照该分部分项工程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费修复不合格工程，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须向业主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2.3 本分包工程未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分包工程价款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之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2.4 不论本分包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如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导致第三方以甲方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6.3 安全事故

乙方严格根据规范要求施工，若发生了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扣罚乙方人民币 100 万元 / 起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若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扣罚乙方人民币 50 万元 / 起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若发生了较大安全事故，甲方扣罚乙方人民币 40 万元 / 起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若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甲方扣罚乙方人民币 25 万元 / 起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若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

赔时，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甲方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关奖项资格的，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16.4 文明施工

因乙方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规范、分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须向业主等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发生事故而造成甲方遭受新闻曝光或相关单位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整顿或不能晋升企业资质或丧失申报相关奖项资格）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6.5 若乙方违法分包或者转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6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或不能完全提交包括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在内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提交，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无法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的，应负责整改，同时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到期工程款。

16.7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发生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工程并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以尚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存在争议等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否则应根据逾期天数按 10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或固定总价，视本合同具体约定）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9 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10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支付价款时，乙方同意先给予甲方 30 天宽限

期，如延期超过 30 天未付，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按照 LPR 一年期利率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结算欠款的 2 % 为上限。

16.11 对于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 16.12 其他违约责任

16.12.1 分包人承担分包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  
要求：配合甲方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  
设。分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  
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  
项目任何职务。分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  
工的安全，分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  
护用具。分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甲方的人员和设备）以及  
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  
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分包人必须对分包工程施工现  
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项目当地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  
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  
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若违规，分包人应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16.12.2 乙方人员到项目部、甲方、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  
及各级政府部门讨薪，每发生一次处罚壹万元。

16.12.3 乙方没有按国家规定进行实名制考勤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  
元/人次的处罚；若甲方发现发放的工资人员与实名制考勤不符时，每发现一次  
罚款 1000 元/人。

16.12.4 由乙方负责管理的劳务人员发生意外工伤事故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甲方及劳务分包方完成相关工作；如在甲方工伤商业保险范围的赔付金额以内  
时，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处理，若超出甲方工伤商业保险范围的赔付金额时，超出  
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与工人之间的工伤纠纷，导致甲方被工人列为被  
告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等  
费用。

16.12.5 若因乙方负责管理的劳务人员欠薪问题或其他深化设计、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原因造成甲方企业信用分减分的情况，处于 50 万元/分的罚款。

### 17. 分包合同解除

1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17.2 如乙方再分包、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借用其资质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 不论甲方与业主的总包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本合同均自动终止，未履行部分（如有）均不再履行，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7.4 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发生时，具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有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的标准同总包合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未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以法律的规定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7.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在被提交调解之日起的第 28（二十八）天仍未解决，或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时，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4)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19. 通知与送达

19.1 送达信息

甲方	委托代理人	方武平
	联系电话	15068109972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060 号 B22
	电子邮箱	/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曹维兴
	联系电话	13861798817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15 号环普产业 B 区 30 栋 302 室
	电子邮箱	/

### 19.2 送达信息的确认

19.2.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均真实有效。一方未在本合同载明联系地址时，以该方工商或户籍登记地址作为有效联系地址。

19.2.2 任何一方应通过当面送交、邮寄（不限于 EMS）或电邮形式发送至其他各方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 2（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 19.3 送达信息的变更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均应在变更后 3（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因此向原有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原委托代理人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权、有效，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19.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甲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函件，否则应当按照 /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0. 营改增特别条款

### 20.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称	浙江国联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3MA2CCDW65J

	地 址、电 话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338 号 5 幢 405 室 0571-873784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09900568683
乙 方	名 称	无锡新菲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 税 人 身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320214MA215D0Q7Q
	地 址、电 话	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15 号环普产业园 30 号二层 205、206、207, 0510-82606300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180632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0.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20.3 发票类型

20.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 (请勾选  专用  普通)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0.3.2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第 20.3.1 条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3.3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20.4 发票的送达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韩韧。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0.5 不符合要求的发票开具、送达情形

(1)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 (如: 虚开增值税发票, 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 (如: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 (如: 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 字迹不清, 压线、错格; 项目不齐

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 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 20.6 开具、送达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后果

### 20.6.1 发票的拒收与重新开具

(1)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20.5 条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2) 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七）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3) 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0.6.2 违约金与合同解除

(1)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20.5 条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 20.6.1 条，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 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20.5 条情形之一的超过 3 次或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除有权按本款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0.7 纳税变更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时，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

未来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 20.8 工程款扣除后的开票

20.8.1 若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20.8.2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20.9 其他约定

20.9.1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发票遗失说明后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0.9.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21. 其他事项

21.1 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涉及价款变更等重要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书等均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的为准，除一方向另一方另行提供加盖有己方公章的特别授权书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该方不具有效力，另一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应及时提交对方追认。

21.2 乙方或其员工应以自己名义对外采购、租赁、融资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义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否则如果第三方因此以甲方或甲、乙双方为被告，或以甲方为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的，无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3 如因业主违约导致乙方以自身名义或联合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不论产生何种裁判结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或法律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仲裁费、律师费、保

全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1.4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担保或签订补充协议、承诺书、确认书、欠条等文件。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确认,除此之外,任何加盖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由项目部人员签名的文件对甲方均无约束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5倍的违约金。

21.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另行签订。

21.6 有关乙方履行分包合同之分包义务、责任未尽事宜均按总包合同执行,若总包合同未约定,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1.7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4年3月6日签订于浙江杭州,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8 本合同及后附件共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劳动监察部门、安监站各一份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浙江国联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B座22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7378407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庆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0209900568683

乙 方：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15号环普产业园30号二层205、206、2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0-82606300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银行账号：408450100100180632

### 3.2 竣工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杭州华大研究院项目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花园村标段机电安装、智能化专业分包  
(一)

合同编号	23-C-9-0013/SG010	建筑层数	花园村1~8及13~15层局部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03号	工程造价	2537.10 万元
建设单位	浙江国联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国联建设有限公司

本单位确认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三、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五、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其他

本单位确认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 竣工報告

工程名稱：杭州華大研究院項目實驗室改造裝修工程

建設單位	杭州華大生命科學研究院	結構類型	框架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監理單位	浙江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振 中路 202 號和 203 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單位	浙江國聯建設有限公司	改造面積	26428.200 m <sup>2</sup>	工程造價	9393.0542 萬元
設計單位	中國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建設單位負責人	張和	監理單位負責人	楊颺
勘察單位	/	施工單位負責人	方武平		

說明：

本工程杭州華大研究院項目實驗室改造裝修位於杭州市西湖區振中路 202 號和 203 號，該項目主要改造內容包括結構加固工程、砌體工程、裝飾裝修工程、建築給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風與空調工程、建築电气工程、智能建築工程、建築節能工程內容。

<p>施工單位意見：</p>  <p>簽名：(公章) </p> <p>年 月 日</p>	<p>監理單位意見：</p>  <p>簽名：(公章) </p> <p>年 月 日</p>	<p>建設單位意見：</p>  <p>簽名：(公章) </p> <p>2024 年 8 月 20 日</p>
--	--	--

本報告一式三份，施工單位、監理單位、業主蓋章後各執一份。



## 4. 重慶市食品藥品檢驗檢測研究院遷(擴)建項目(二期)室內精裝修及實驗室設施採購安裝工程

### 4.1 合同

(GF-1999-0201)

正本

##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制定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单位）

承包人（全称）：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迁（扩）建项目（二期）室内精装修及实验室设施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迁（扩）建项目（二期）室内精装修及实验室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悦复大道 83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CQS24A04708

4. 资金来源：全额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2#1-2F 理化实验室、3-4F 公共区域、2#2F 恒温恒湿实验室、3#2F 大动物实验室、3#公共区域特殊装修工程及非涉密实验室大楼暖通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实施区域面积约 1 万 M<sup>2</sup>，包含 2#1-2F 理化实验室、3-4F 公共区域、2#2F 恒温恒湿实验室、3#2F 大动物实验室、3#公共区域等。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范围内及满足本项目使用功能范围内所有暖通、自控及特殊实验室配套的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运行与检测、现场管理、清洁、调试、培训等工程的实施（如彩板开孔、彩板封堵、拆卸彩板、拆卸风管、密封打胶、安装自控阀门、配合彩板穿线及所有安装范围内设备仪表组件等标识标牌）。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21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承包人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承包人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四年；

(2)、保修范围：我单位对合同内工程的保修负全部责任。

(3)、服务措施：①维修任务的确定：当接到用户的投诉和工程回访中发现的缺陷后，应自通知之日后两天内就发现缺陷的进一步确认，与业主商议返修方案。找出主要的原因制定措施，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单位主管领导审批。

②日常维护当天解决。

③工程维修记录由工程部门发给指派维修单位，尽快进行维修，并备份保存。维修人员一般由原项目经理或就近工程的项目经理担任。要求维修人员主动配合业主单位，对于业主的合理要求尽量满足，坚决防止和业主方面的争执。

④维修负责人按维修任务书的内容进行维修工作，当维修任务完成后通知单位 质量部门对工程维修部分进行检验，合格后提请业主验收并签署意见，维修负责人要将工程管理部发放的工程维修记录返回工程部门。

(4)、质保期后服务：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承包人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发包人需要继续由承包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承包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③质量保证期过后的软件、技术升级：质量保证期过后的软件、技术升级应遵循以下要求：

a. 在原有系统不增加新的应用功能的情况下，系统厂家在用户系统部署使用验收后系统软件如有软件 bug 更新或其他类似问题解决，应免费提供升级和维护服务；

b. 如发包人使用系统有新的应用和功能增加需二次开发或者厂家系统有新的应用功能后用户需要升级应用，则应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相应收费。

2、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

2.1 工程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2 货物产品与投标时品牌一致，规格型号与招标要求一致、货物材料及材质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货物的验收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伍拾叁万捌仟零陆拾元叁角伍分（¥ 52,538,060.35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伍拾叁万捌仟零陆拾元叁角伍分（¥ 52,538,060.3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伍佰零陆元壹角玖分（¥ 556506.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25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0%，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李国洋

身份证号码：32032119891102123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020210476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宏福

身份证号码：510229197104178731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0020100549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 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 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 签订。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5D0Q7Q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MA215D0Q7Q

地 址： 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15 号环普产业园 30 号楼

电 话： 13306184606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8010122001053764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 4.2 竣工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报告

渝建竣-016-

工程名称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迁(扩)建项目(二期)室内精装修及实验室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悦复大道 336号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申请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工程范围及内容	<p>工程承包范围:实施区域面积约1万m<sup>2</sup>,包含2#1-2F理化实验室、3-4F公共区域、2#2F恒温恒湿实验室、3#2F大动物实验室、3#公共区域等。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线范围内及满足本项目使用功能范围内所有暖通、自控及特殊实验室配套的设施采购及安装、运行与检测、现场管理、清洁、调试、培训等工程的实施(如彩板开孔、彩板封堵、拆卸彩板、拆卸风管、密封打胶、安装自控阀门、配合彩板穿线及所有安装范围内设备仪表组件等标识标牌)。</p>
---------	--

提前/延期说明	<p>我司原定竣工日期为2025年10月18日。由于一标段实验家具单位实际开工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进场时间较晚,而我司负责的多项配套工程(包括通风柜末端设备安装、万向单接管等暖通系统接口作业)需在其完成相关工作面移交后方可实施,其次受三标段建设资金一直未到位,导致整体工程建设进度滞后。受此前置工序延误影响,我司关键施工节点被迫顺延,最终导致整体工期延长62个日历天</p>
---------	---

有无工程遗留事项	无
----------	---

<p>施工单位(公章):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国洋 2025年12月19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汪渭 2025年12月19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陈光春 2025年12月19日</p>	<p>其他单位(公章): 重庆市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赖长彬 2025年12月19日</p>
--	---	---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 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第一科研楼装修项目

### 5.1 合同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第一科研楼装修项目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签订日期：2024年9月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第一科研楼装修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第一科研楼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科园四路一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医委纪要【2024】19期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分子实验室、细胞实验室、胰腺肿瘤实验室、二级生物实验室等实验室及其配套辅助用房的室内装修、外立面清洗修复以及配套水、电、暖设备设施的更换安装等，建筑面积约 167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所有的拆除、装饰装修（含室内装饰装修、外墙翻新和清洗）以及配套水、电、暖设备设施的更换安装等工程的设计、采购（除甲供设备外）、施工、安装、调试、检测、配合甲供设备的安装等等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9月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9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竣工日期为准。

### 三、 工程質量標準

1. 施工圖設計質量必須達到國家關於房屋建築工程設計深度的要求並通過第三方審圖機構審查。
2. 項目所有材料、設備採購質量需符合設計圖紙及有關標準、規範的要求。
3. 施工質量符合設計圖紙及國家有關標準、規範要求，工程質量達到國家及行業現行施工驗收規範合格標準。

### 四、 簽約合同價與合同價格形式

1. 簽約合同價（含稅）為：人民幣¥ 59524323.86 元  
人民幣（大寫） 伍仟玖佰伍拾貳萬肆仟叁佰貳拾叁元捌角陸分。

具體構成詳見價格清單。其中：

- (1) 設計費（含稅）：

人民幣（大寫） 壹佰捌拾肆萬貳仟伍佰肆拾壹元壹角伍分（¥ 1842541.15 元）；  
適用稅率：6 %，稅金為人民幣（大寫） 壹拾萬肆仟貳佰玖拾肆元柒角捌分（¥ 104294.78 元）。

- (2) 設備購置費（含稅）：

人民幣（大寫）     /    （¥     /     元）； 適用稅率：    /     %，稅金為人民幣（大寫）     /    （¥     /     元）。

- (3) 建築安裝工程費（含稅）：

人民幣（大寫） 伍仟貳佰壹拾肆萬伍仟柒佰零叁元壹角伍分（¥ 52145703.15 元）；  
適用稅率：9 %，稅金為人民幣（大寫） 肆佰叁拾萬伍仟陸佰零捌元伍角貳分  
（¥ 4305608.52 元）。

- (4) 暫估價（含稅）：

人民幣（大寫）     /    （¥     /     元）。

- (5) 暫列金額（含稅）：

人民幣（大寫） 伍佰叁拾叁萬叁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陸分（¥ 5333513.56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工程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组合式合同中的总价部分不予调整;单价部分按约定条款予以调整。

2.2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2.2.1 设计费: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2.2 其他费用: \_\_\_\_/\_\_\_\_

2.3 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

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作为合同价。预备费(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实施中不可预见的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等而增加的费用,剩余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吕维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為簽署頁)

發包人(公章) 四川大學華西醫院

統一社會信用代  
碼: 12510000450756139Y

地址: 成都市武侯區國學巷 37 號

法定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

開戶銀行: 建設銀行華西支行

賬號: 51001498437059888888

袁加  
印  
印



承攬人: 聯合體牽頭  
人(公章)

統一社會信用代  
碼: 91320214MA215D0Q7Q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

開戶銀行:

賬號:



承攬人: 聯合體成員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

統一社會信用代  
碼: 915101004507202594

地址:

電話:

傳真:

開戶銀行:

賬號:



無錫新菲蘭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無錫市漢江路 15 號環普產業園  
30 號樓



招商銀行無錫分行

510905442210701



中國西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  
司



陳勇 邵波 印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 866  
號

028-62550803

028-625508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第二支行

51001426208050393848

## 5.2 竣工验收证明

# 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第一科研楼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填写说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等建筑安装工程。

二、本报告由建设单位编制，内容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报告需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统一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盖章认可。要求填写内容详实、准确，验收结论明确，相关资料完整。

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

五、竣工验收内容需包含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六、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需填写由谁组织、由谁参加、谁监督、验收先后顺序等内容。

七、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需填写各项内容的检查结论性意见。

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应填写档案资料验收结果、是否按设计图施工及执行验收规范情况、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使用功能是否满足以及分部评定及观感评定，最后需对整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性意见。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第一科 研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科园四 路一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6247 平方米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度(米)	23.95m
	电梯(台)	/		自动扶梯(台)	/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造价(万元)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
	建设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		质量监督登记号	/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杜翔	基建运行部部长		
		林斌	基建建设科科长		
		崔军	项目负责人		
		胡杨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焦盈盈	工程师		
		李永明	项目总监		
		刘楹	监理工程师		
		刘一军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蒋俊峰	监理员		
		周文	总裁		
		陈永刚	副总裁		
		余佳俐	总经理		
		吕维鑫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支小亮	副院长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张纪海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剑	建筑设计工程师		
		边江	装饰专业工程师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杨瑞	华信众恒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敬宇星	华信众恒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 工程土建、结构、机电、 精装修、给排水、电气、弱电、智能化、自控、通风与空调、防排烟 符合部工程内容。				

<p>形式和验收程序</p>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p>
<p>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p>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报告编号 CJ/SNBQ-20241225002</p> <p>5.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p> <p>7. 其他： 无</p>

工 程 驗 收 結 論	分 量 部 評 定 工 程 情 況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加固工程	合格
		土建结构工程	合格
		精装修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自控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防、排烟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8 项，其中好的 26 项，一般 2 项，差 0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情况	共检查 4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4 项 检查结果：符合要求		

工 程 驗 收 結 論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li><li>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资料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li><li>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li><li>4. 本工程施工中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li><li>5. 严格按照相关评价标准对该建筑进行竣工评价,本工程达到合格标准</li><li>6. 本工程共15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li></ol>
----------------------------	--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崔军 2024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吕维鑫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1日

### 三、企业信用 企业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招标编号：44031020220020003001）投标，就企业信用及失信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并自行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截图及链接。

2. 本单位承诺，近一年内未被列入上述失信名单；若经查实存在失信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等处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查询链接：<https://shiming.gsxt.gov.cn/%7B9B120FF3AAFA29856D917020C8F0A2FB07D81EF6A67941677A2A738F5050A25EBF60587E6333F559752C80AC6A8B4D1DC36A1F527A93D2B0592C4624CD3AF1B6102910291057F1C86E576E576E576E296ECC37913A913A65D9762424F1CF271F4D39D88169E74CE71CBA2EE84468AE7123CB45EED7EED7EED7-1776328457296%7D>

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 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无锡新菲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661010808

传真：0510-82606300

承诺日期：2026年04月27日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无锡新菲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凤华（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661010808

传真：0510-82606300

承诺日期：2026年04月27日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永强

公司总部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1-1202-2 邮政编码：214000

公司总部电话：0510-82606300 传真：0510-82606300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无锡新菲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永强

公司总部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1-1202-2 邮政编码：214000

公司总部电话：0510-82606300 传真：0510-82606300

日期：2026年04月27日